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103年10月地政相關法令研討志工特殊教育訓練

法令研討：

一、關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，有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疑義，業經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號函釋。

內容：詳附件1（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號函）。

二、有關內政部函知大陸地區人民、陸資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之不動產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之處理原則，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國民身分證後其不動產之相關事宜一案。

內容：詳附件2（本府地政局103年10月16日北市地權字第10313844200號函）。